

海航集团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运价通告

主送 各营业部及境外办事处
发件方 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收益管理室
签发人
抄送 海航(计财部)
发布方式 销售终端(GDS)

关于下发新加坡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业务通告

出票日期	2018年10月25日-另行通知				
备注	下发之日起废止HUIR18111政策				
航线	境内/境外 始发	燃油附加费			
		公务舱		经济舱	
		货币单位	数额	货币单位	数额
CN-SIN	境内始发	CNY	200	CNY	200
	境外始发	SGD	20	SGD	20

注： 1. sheet1填写本次修改燃油信息。
2. 燃油附加费以每航段每位旅客为单位征收。